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第11期

总第1369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1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管理规定 (2)

【市政府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 2021 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的通知 (18)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23)

【大事记】

2021 年 5 月份大事记 (46)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第 22 号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管理规定》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经市人民政府第 14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天津市市长 廖国勋

2021 年 5 月 28 日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化天津海河教育园区体制机制创新,促进天津海河教育园区与津南区协同发展,加快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推进创新发展聚集区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的管理体制机制、职业教育改革、产业创新发展等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应当紧密结合国家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核心区建设,打造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高水平创新发展聚集区、新时代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全国标杆的示范窗口,深入推进国家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示范区、天津市科技创新示范区、海河南岸生态宜居示范社区建设。

第四条 津南区人民政府对天津海河教育园区实行统一管理。

津南区人民政府海棠街道办事处依法履行天津海河教育园区内的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平安建设等相应的政府服务和管理职责。

第五条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创新运行机制,实施市场化管理模式,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实行竞争选拔制和任期目标制,推行全员聘任制,建立岗位绩效工资体系。天津海河教育园区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公共思想政治平台搭建、职业教育改革创新、产教融合试点推动、科技研发转化和新动能引育等工作。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教育、科技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支持天津海河教育园区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等方面改革创新,共同推进天津海河教育园区高质量发展。

市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天津海河教育园区发展需要,改革管理体制和保障机制,依法向津南区下放有关市级管理权限,并对下放权限的行使进行指导、协调、监督。

第二章 职业教育改革

第七条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应当构建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机制,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推动职业院校创新教育模式,完善培训体系,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提高区域竞争力提供高素质人才资源支撑。

第八条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应当对接我国自主创新的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的主要策源地建设需要,完善产业、行业、企业、职业、专业联动的产教融合机制,推动职业院校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加强专业建设,深化课程改革,增强实训内容,提高师资水平,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第九条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应当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加强公共思想政治平台建设,推进新时代职业院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改革创新,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的思想政治工作格局。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应当推动职业院校将思想政治教育全面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课程,与企业共建思想政治课程实践教学基地,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

第十条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内的职业院校可以同普通高校共享科技研发、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资源。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支持普通高校在天津海河教育园区内开办应用技术类型专业或课程,构建高水平、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第十一条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内的职业院校可以面向企业招聘具备相应岗位任职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工程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

员等兼任专业课教师或者实习指导教师,并给予相关待遇。

第十二条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内的职业院校可以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培训、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鼓励企业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与职业院校在天津海河教育园区内开展合作,将校企合作资源列入新动能引育企业支持要素,为企业落地提供支撑。

第十三条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内的职业院校可以和企业共同建设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提升重点专业建设和校企合作育人水平,为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提供有力支撑。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支持职业院校在天津海河教育园区内共享资源,共建应用技术转移中心、产品工艺开发中心、紧缺人才实训基地。

第十四条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促进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发展。

第十五条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应当推进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继续教育融合发展,构建市民学有所教、学有所成、学有所用、学用相长的终身学习体系。

第十六条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支持职业院校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和方向,建设人才培养基地。

第十七条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支持职业院校加强国际间交流合作,推进“鲁班工坊”建

设,提升天津职业教育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能力。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鼓励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在天津海河教育园区内建立人才培养机构,创新国际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第三章 产业发展

第十八条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应当充分发挥科技研发和职业教育优势,引育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材料等产业,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衔接,构建教育和产业体系融合发展、开放共享、低碳循环的产业新格局。

第十九条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应当依托绿色生态屏障,发展健康养老、生态旅游等绿色产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营造融生产、生活和生态于一体的空间环境。

第二十条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应当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加强科技创新平台链条建设,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引聚国家级科研机构,培育新型研发机构,聚集创新要素,加大重要产品和技术攻关力度,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移转化。

第二十一条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应当促进高等教育融入创新体系建设,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围绕产业发展开展协同创新,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促进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构建产业创新体系。

第二十二条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内的高等院校可以同科研院所、企业采取共建开放实验室等形式,搭建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开展产学研用合作,推动教育、科研、产业协同发展。

第二十三条 鼓励具备学科、科研优势特色的高等院校在天津海河教育园区建设大学科技园,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教育、经济融通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第二十四条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应当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设立创新创业孵化服务机构,为创新创业主体提供投融资、市场推广、加速成长等服务。

第二十五条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应当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和服务机制,吸引、培育高端人才,为天津海河教育园区创新创业发展聚集智力资源。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天津海河教育园区在引进人才及其家属的户籍、教育、住房和出入境事项办理等方面提供便利,并在项目申报、科技创新条件保障、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鼓励和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积极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多样化的科技金融服务。

第二十七条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应当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鼓励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

第二十八条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应当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汇聚区域和行业人才供需、校企合作、项目研发、技术服务等信息,建设开放共享的信息服务平台,为天津海河教育园区产业发展提供信息支撑。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天津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2 月 23 日公布的《天津海河教育园区管理规定》(2011 年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 34 号)同时废止。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落实国务院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津政规〔2021〕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关于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的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26 日

关于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的任务分工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各项部署落地见效，切实做好 2021 年政府工作，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根据《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国发〔2021〕6 号），结合本市实际，提出如下任务分工：

一、任务分工

（一）总体要求

1.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

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科学精准实施宏观政策，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强化科技战略支撑，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市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2. 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巩固恢复性增长基础，努力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新增就业 35 万人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以内。稳定外贸基本盘，推动外贸进出口促稳提质。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

增长。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3.7%,节能减排降碳指标完成国家下达目标。粮食产量达到 228.5 万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三)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3.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慎终如始持续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持续做好疫情处置工作,统筹做好新冠疫苗与常规免疫接种。(市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四)在区间调控基础上加强定向调控、相机调控、精准调控

4. 巩固拓展经济持续向好态势。密切监测疫情常态化防控下经济运行情况,持续做好常规监测预测分析,做好旬监测、月分析、季汇报,及时预研预判预警,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五)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

5. 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加大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保障力度。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持续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强基层运转保障,落实市和区收入共同增长激励机制,加大对困难区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基层财政民生保障能力。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强化直达资金管理和监督,确保财政资金高效、规范、精准使用。(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六)优化和落实减税政策

6. 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延长小规模

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实施新的结构性减税举措,对冲部分政策调整带来的影响。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市税务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七)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

7. 引导金融机构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基本要求,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加强金融风险的监测预警。有效稳妥处理债务风险防范和化解问题。(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强货币流动性监测和管理,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货币信贷总量合理适度。落实外汇市场“宏观审慎+微观监管”两位一体管理框架。(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8. 继续落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支持普惠小微企业融资,推动小微企业融资更加便利,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认真落实财政部有关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完善贷款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天津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继续推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非银行信息采集工作,加强金融信用信息与公共信用信息的共享共用。(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牵头,年内持续推进)持续开展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能力提升工程,推动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下沉服务重心,扩大首贷、信用贷投放占比,加大科技、绿色等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加强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受疫情持续影响行业企业信贷支持。(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引导大型银行加大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确保实现贷款增速不低于 30% 的任务目标。(天津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牵头,12 月底前完成)鼓励金融机构积极为产业链供应链企业提供创新产品,规范发展存货、仓单、订单融资等业务模式。(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委、天津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落实人民银行降低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政策。(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牵头,年内持续推进)指导地方法人银行稳妥有序降存量不规范存款创新产品。加大对银行开办存款产品的监测力度,引导金融机构继续让利实体经济,推动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不断提高融资便利度。(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八)就业优先政策要继续强化、聚力增效

9.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市人社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延续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扩大失业保险返还等阶段性稳岗政策惠及范围,延长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高标准建设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滨海高新区、东丽区 4 个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促进更多人创业就业。(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市人社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

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推动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市人社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继续对灵活就业人员给予社保补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继续放开在本市各类用人单位就业的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户籍限制。(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确保到 2021 年 9 月 1 日,全市高校毕业生整体毕业去向落实率超过 70%。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工作。开展农民工就业服务“春风行动”。完善残疾人、零就业家庭人员等困难人员就业帮扶政策,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市人社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10. 拓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完成职业技能提升和高职扩招三年行动目标,做好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推荐工作。(市人社局、市教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通过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等方式,提升各级就业公共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组织开展多层次公共就业服务活动,促进就业创业。(市人社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九)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

11.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改革。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印发《天津市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具体措施》。(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办牵头,年内持续推进)推动落实《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若干措施》、《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天津市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责任清单》等工作任务。编制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市政务服务办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

责,12 月底前完成)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 4 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市政务服务办、市市场监管委、市司法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完善企业注销“一网平台”。扩大企业简易注销改革试点范围。(市市场监管委牵头,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对除危化品外的所有 9 类产品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核发及外省市迁入本市的获证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制。(市市场监管委、市司法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推进汽车、电子电器等行业生产准入和流通管理全流程改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12. 建设全市统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化系统,实现部门联合抽查全流程管理。落实《天津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天津市社会信用条例》,提供国家和地方红黑名单实时查询。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委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适时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应用推广。不断优化政务服务办理流程,拓展数据共享集成应用,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一次办。(市政务服务办、市网信办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工业耦合衍生,加快工业物联网建设步伐,塑造现代高端制造业,体系化推进数据应用场景建设,规划建设“津产发”平台。(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按照国家电子证照相

关政策,推动扩大应用领域和互通互认。(市网信办、市政务服务办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 号),推动 76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市政务服务办牵头,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医保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十)用改革办法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13.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能源、交通、电信等基础性行业改革,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收费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委、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完善电力价格政策,推动落实降低电价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市通信管理局牵头,12 月底前完成)推动天津市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工作。全面排查清理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市交通运输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14. 推动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公开透明化,加强对中介机构收费公示执行情况检查。(市市场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严控非税收入不合理增长,严厉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巩固经济恢复根基,进一步释放市场主体活力。(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应

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一)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15. 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为民营企业发展精准施策,积极促进民营企业产业升级、壮大规模,激发内生动力和主体活力。(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深入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市国资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积极稳妥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着力提升混改质量。(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大力宣传民营经济发展支持政策,充分展示本市民营企业发展的成就和未来前景。(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巩固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成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支持平台企业创新发展、增强国际竞争力,同时要依法规范发展,健全数字规则。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坚决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市场监管委、市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二)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16. 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大预算公开力度,精简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办理流程 and 手续。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部署,推进健全地方税体系。(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继续多渠道补充中小银行资本、强化公司治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永续债券补充资本。(天津银保监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

推进)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政策性银行分类分账改革。(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牵头,年内持续推进)提升保险保障和服务功能。(天津银保监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继续推进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及新三板改革落地,加快推动本市企业上市、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增强资本市场对提高本市直接融资比重的支持作用。严格退市监管,完善常态化退市机制。(天津证监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稳妥推进金融控股公司监管相关工作。全面实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现对创新行为全生命周期的包容审慎监管。压实风险防范的各方责任,形成风险防范合力,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证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三)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17. 积极推进海河实验室筹建,打造培育和参与国家实验室的“预备队”。组织实施一批市级科技重大专项,创新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新型组织方式。(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委、市人社局、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发布天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升主导产业集群竞争力。(市科技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实施生物医药产业链创新和公共卫生科技重大专项。(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组织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型企业积极参与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和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市科技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建设完成中国(天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市市场监管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加强科研诚信宣传

与教育,积极营造良好科研生态。(市科技局牵头,市教委、市人社局、市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试点实施天津市杰出青年基金经费使用“包干制”。(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教委、市人社局、市国防科工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四)运用市场化机制激励企业创新

18. 加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深化产学研合作。推动高校院所落实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等权属改革。修改完善天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支持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证监局、市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科学编制双创示范基地三年建设方案。(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加大提高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优惠政策落实力度,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市税务局、市科技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十五)优化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

19. 着力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市税务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提高制造业贷款比重。组织做好2021年支持先进制造业领域发展专项申报工作。加大重点项目服务力度,鼓励引导制造业企业购置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天津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推动龙头企业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合作,加快形成创新协同、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的产业生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实施“智汇天津”三年行动计划,开展工业互联网内网改造升级,培育一批示范性标杆企业。打造多层次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分级推进跨行业跨领域、行业性和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加快建设一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速推动5G网络和千兆光纤“双千兆”工程,累计建成5G基站3.3万个。实施“5G+工业互联网”512工程,在智能制造、智慧港口等垂直领域再推出100项5G应用精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严厉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加强重要数据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安全保护。开展APP违规收集个人信息专项治理。(市网信办、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统筹新兴产业布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印发天津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深入推进质量攻关工作。(市市场监管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六)稳定和扩大消费

20. 落实本市促进汽车消费若干措施。加快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布局,新增各类公共充电桩不少于2000台。推动二手车交易便利

化。做大做强动力电池产业集群。(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重点从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提速增效、提升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营造新型消费发展环境、加大新型消费政策支持等方面,制定本市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落实举措。大力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力争 2021 年底前实现“村村通快递”。(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委、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七)扩大有效投资

21. 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积极发挥专项债券作用,优先保障在建续发项目,重点支持新动能引育等领域项目,促进天津高质量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强新基建项目储备。着力推进世界一流的智慧港口、绿色港口建设,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建设。提速建设京滨、京唐、津兴铁路,加快津潍高铁前期工作;推动市域(郊)铁路津静线首开段开工建设,加快津武线、津宁线前期工作;推动轨道交通 Z2 线开工建设。加快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加快建设京津冀大数据基地等绿色数据中心。规范城市配送市场秩序。持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简化投资审批程序,推进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搭建“金项”对接平台,引导金融机构资金投向重点领域。加大项目谋划推动

力度,吸引优质社会资本参与。(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务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八)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2. 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对脱贫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 5 年过渡期,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帮扶机制,确保不出现大规模返贫致贫问题。进一步加强人才、教育、文化、科技等合作交流。支持建设一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市合作交流办、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供销合作总社、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实现引导 120 家企业赴结对地区落户投资,其中在东西部协作地区不少于 70 家;新增投资额达 9 亿元以上;在东西部协作地区带动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增收不少于 5 万人。与结对地区携手创建高水平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十九)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

23.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创新选育一批作物新品种。推动开展小站稻育种及种植、农机等方面技术与集成示范。(市农业农村委、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完成农业农村部下达本市的 2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严格落实国家下达的耕地保护指标,严格执行占补平衡要求,确保补充耕地数量质量。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推进智能农业发展。(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委

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稳定种粮农民补贴,适度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扩大完全成本和收入保险试点范围。(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526 万亩、产量 228.5 万吨。力争蔬菜等高效经济作物达到 100 万亩,生猪存栏达到 170 万头,水产养殖投产面积达到 83 万亩。加强口岸动植物及产品疫情疫病防控。(市农业农村委、天津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落实促生产、保供应各项措施,保障农产品市场价格稳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推动餐饮行业制止餐饮浪费。(市商务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提升本市粮食安全保障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扎实推进农村改革和乡村建设

24. 巩固提升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成果,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完成 31 万亩农业生产托管任务。推动蓟州区、静海区深入开展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提升完善天津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功能,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市农业农村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启动供销社“三会”制度建设及运行试点工作。巩固国有林场改革成果,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完善林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启动第二批 150 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建设。依法依规有序开

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三年行动。提升改造农村公路 300 公里。加强农村水体治理,全面消除本市农村黑臭水体。深入开展乡村爱国卫生运动。(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精心组织农村文化活动,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市农业农村委、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全面落实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市人社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积极推进乡村产业发展载体建设计划。落实返乡创业支持政策,帮助更多本市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外出就业、返乡创业。(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供销合作总社、团市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一)推动进出口稳定发展

25. 继续实施外贸小微企业信保统保政策,对其保费给予全额补助。进一步精准优化承保政策。稳步推进贸易外汇收支试点工作。(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深入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引导企业利用线上对接会和境内国际性展会等平台拓展多元化市场。推动本市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任务落地。(市商务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持续做好进口税收政策的贯彻落实,全面保障优质产品和服务进口环节税收政策有效落实。(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打造中国国际航空物流中心。落实国家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天津口岸通关效率。(市

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二)积极有效利用外资

26. 开展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缩减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0 月底前完成)推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市商务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推动天津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支持天津港保税区和天津港综保区整合升级及临港综保区申建工作。组织办好天津意大利中小企业经贸投资对接会,出台《中日(天津)健康产业发展合作示范区总体方案》及支持措施。(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天津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依法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构建大招商格局,协调推动重点外资项目落地。(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三)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27. 实施中蒙合作蔬菜科技示范园区建设。推动津蒙东疆物流园项目合资公司投入运营。加快推进巴基斯坦瓜达尔港燃煤公用电厂项目建设。提升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水平。(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外办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四)深化多双边和区域经济合作

28. 调动提升全市对外开放工作积极性,更好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制定全面对接服务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扎实推进高水平开放行动方案并推动落实。(市商务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五)继续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力度

29. 编制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开

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基本完成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确保 PM_{2.5} 和臭氧年均浓度持续下降,优良天数比率巩固提升。(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市场监管委、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开展重点入河入海排污口监测,实施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推进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水监管,开展排水水质监测,推进园区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继续严禁洋垃圾入境。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中有害垃圾处置工作。强化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处置。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市市场监管委、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深入打好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以改善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陆海统筹治理、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风险防控“三招”治海,巩固深化渤海综合治理成效。推进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完成年度封山育林任务。(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六)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

30. 制定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企业所

得税优惠目录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推动钢铁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和煤炭消费尽早达峰。完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组织重点排放企业完成 2020 年度碳排放报告及核查工作。积极对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做好全国碳排放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联建工作。提升本市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落实好人民银行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专项政策,引导金融机构为碳减排效果显著的企业和项目提供融资支持。(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七)发展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教育

31. 深入推进基础教育优质资源辐射引领工程。坚持城乡一体化的中小学编制标准,提升巩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实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项目,启动品牌高中建设,遴选首批品牌高中培育建设学校。进一步推动本市职业院校 1+X 证书试点工作。推动高等院校继续教育实现学历、非学历继续教育并举并重,持续推进教育部天津市共建“双一流”高校,实施“顶尖学科培育计划”,加强全市高校学科建设规划,建立基础学科、应用学科、交叉学科分类发展新机制,支持市属高校与中西部高校交流合作、帮扶共建。扩大普通话水平测试、诵读等专业人员规模,提升终身学习在线管理和服务水平。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进一步推动教育评价改革落细落地。提升本市家校共育水平,推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健康发展。弘扬高尚师德。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统筹安排在公办学校就读。足额落实市属高校中西部协作计划和面向贫困地

区招生专项计划。扩大市属高校面向地方农村专项计划。(市教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委、市体育局、市妇联、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工作,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作随当地公务员待遇调整的联动机制。改善乡村教师待遇。落实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市人社局、市教委、市财政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八)推进卫生健康体系建设

32. 持续推进卫生创建,提升全市爱国卫生工作水平。持续推进健康天津行动。(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强疾控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全面提升本市重大疫情应对能力,推动分级诊疗,完成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成效验收工作。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转岗、专科加注全科医生培训。(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国资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坚持中西医并重,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完善社会办医机构信用体系。加强互联网诊疗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融合。(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强化食品药品疫苗生产、流通、使用各环节监管。(市市场监管委、天津海关、市农业农村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

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巩固智慧医疗建设和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工作成效,持续深化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建设。(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落实《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及时将新增药品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市医保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33. 居民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再增加 30 元和 5 元。(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稳步扩大门诊试点联通地区,定点医药机构范围和门诊结算范围,为参保人员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门诊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市医保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市医保局牵头,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作会商联动机制,做好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做好国家组织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实施工作。组织开展“3+N”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市医保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九)保障好群众住房需求

34.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一城一策”方案,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确保本市房地产市场运行在合理区间。加快完善长租房政策,多渠道增加租赁住房,稳控住房租金水平,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向 7 万户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租房补贴。(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税务局、天津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加强基本民生保障

35. 按照国家调整增幅,同步提高本市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工作任务。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天津银保监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推动本市社会保险信息平台与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应接尽接。(市人社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市退役军人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36. 促进医养康养相结合,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新建 100 个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新增 100 个社会化运营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和 4000 张养老床位。推动居家养老服务。推动餐饮、家政企业推出多渠道、多品类服务模式,方便社区居民用餐、保洁。制定天津市促进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对有需求且具备改造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家庭和社区(村)进行无障碍改造。(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妇联、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聚焦老年人日常生活涉及的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从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及优化交通出行、就医、消费、政务服务方式等方面,推动老年人享受更加完善的传统服务和更加普遍的智能化服务。(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

人护理补贴制度。做好查无身份的流浪乞讨人员寻亲找家工作。做好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落实“明天计划”和“孤儿助学”项目。组织落实好全国第五次残疾预防日活动。动员本市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助残志愿服务。（市民政局、市残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团市委、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推进社会救助服务规范化建设。（市民政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持续落实现有社区服务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市税务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一）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37.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脱贫攻坚精神，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加强全市广播电视机构管理。编制天津市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规划。持续开展非遗进校园、进社区、进景区。推进村居文化设施建设，精心组织好第六届市民文化艺术节。（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发挥天津音乐学院茉莉亚研究院和天津茉莉亚学院作用，打造对外人文交流的重要平台。（市教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全市群众体育健身设施进一步提档升级。（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二）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38. 进一步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市民政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诚信天津”建

设。（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大力发展社会工作，支持社会组织、人道救助、志愿服务、公益慈善发展。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团市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市信访办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提升法律援助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启动实施本市“八五”普法规划。（市司法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夯实应急管理基层基础。持续推进自然灾害防治工程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市应急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推动社会治安防控重点措施落地落实。建立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严厉打击暴力犯罪、枪爆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毒品违法犯罪、非法集资犯罪，深入打击知识产权、财税、商贸、金融等领域犯罪。（市公安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建设

39. 全市各级政府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切实依法行

政。坚持政务公开。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政府工作人员要自觉接受法律监督、监察监督和人民监督。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持续整治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必须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着力办好自己的事。要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谋发展、惠民生。要注重解民忧、纾民困,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持续改善人民生活。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忌在工作中搞“一刀切”,切实为基层松绑减负。要居安思危,增强忧患意识,事不畏难、责不避险,有效防范化解各种风险隐患。要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推进改革开放,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要担当作为,实干苦干,不断创造人民期待的发展业绩。(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四)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和侨务政策

40. 认真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市民族宗教委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以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为重点,强化宗教界教育引导。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提升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全面贯彻党的侨务政策,维护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更大凝聚中华儿女共创辉煌的磅礴力量。(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五)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

41. 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推进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统筹应对各方向各领域安全风险,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能力。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强化国防教育。(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打造形成航空航天、军工电子、特种材料、动力工程四大产业聚集区。(市国防科工办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全市各级政府要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深入开展“双拥”活动。(市退役军人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六)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

42. 支持香港、澳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发挥港澳国际化平台作用,深化本市与港澳地区互利合作。(市港澳办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七)坚持对台工作大政方针

43. 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促进海峡两岸交流合作、融合发展,同心共创民族复兴美好未来。(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八)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

44.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做好本市国际友城工作和民间外交工作,积极参与重大传染病防控国际合作。坚持开放合作。(市外办、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天津海关、市红十字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单位要切实履职尽责,抓紧制定本部门具体落实措施。要对照分工逐项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责任人和成果形式,确保各项任务有措施、可量化、能落实。

(二)组织推动落实。各单位要切实加大

工作力度,任务牵头单位和协同单位要立足大局,协同配合,形成合力,不推诿扯皮。要加强形势研判,搞好工作统筹,解决矛盾问题,坚定发展信心,确保任务落实。

(三)持续跟踪督办。为落实中央为基层减负要求,市政府办公厅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督办安排,跟踪督办重要工作落实情况,推动重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 2021 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1〕1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 2021 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5 月 28 日

天津市 2021 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重要指示精神,做好 2021 年食品安全工作,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 202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严格进口冷链食品管理

1. 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民心工程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完善天津冷链食品追溯平台和“天津溯源”微信程序,逐步将非冷链进口

食品纳入平台管理,做好与国家平台的对接和数据上传。推动建立进口冷链食品从口岸到经营全链条追溯体系,加强海关、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间信息共享互通,有效防范新冠肺炎疫情输入风险。(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天津海关、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做好进口冷链食品检疫工作,严格执行口岸环节预防性消毒措施。(天津海关负责)督促指导进口冷链运输企业全面做好进口冷链食品运输从业人员防护、运输工具消毒、信息登记等工作,引导企业发展多式联运、共

同配送的运输方式。(市交通运输委负责)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查进口冷链食品“三证”(检疫合格证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消毒单位出具的消毒证明),实施“三专”(专用通道进货、专区存放、专区售卖)管理,落实“五不准”(没有消毒单位出具的进口冷链食品货物业经消毒证明的、不能提供进口冷链食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销售凭证的、没有该批次进口冷链食品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没有追溯数据的不准上市销售,进口冷链食品相关从业人员无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不准上岗)要求,对第三方冷库开展全覆盖备案和排查。(市市场监管委负责)动态评估研判进口冷链食品传播病毒的风险,对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的从业人员和监管人员按规定开展核酸检测,做好疫苗接种工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二、加强粮食等重点品类源头污染治理

3. 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实施农药减量增效、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遏制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市农业农村委负责)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进一步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组织开展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实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动态更新。(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在安全利用类耕地推广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技术模式。(市农业农村委牵头,市规划资源局配合)

5. 严把地方储备粮收储质量安全关,严格落实出入库检验制度。将镉列入地方储备粮收储入库和销售出库的必检项目。(市粮食和物资局负责)督促粮食加工品生产经营者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索取粮食收储企业的出库合格证明或自行检验合格。加大对市场中流

通的大米及粮食加工品抽检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市市场监管委负责)加大对蔬菜、水果、茶叶、饲料和水产品等重点品类的重金属残留抽检监测力度,覆盖从种养殖到经营全过程。(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智慧监管与信用体系建设

6. 大力推进食安天津智慧监管大数据云平台项目建设。(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市委网信办及其他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配合)推进婴幼儿配方乳粉追溯体系建设工作,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信息化追溯体系覆盖率达到 75% 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学校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100%,“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市教委、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实施清单、办件数据以及“好差评”数据实现实时汇聚,完成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供需对接。深入推进食品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实行食品经营者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全覆盖。(市市场监管委负责)大力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有效强化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建设运行。进一步稳定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充分利用移动互联、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等高科技手段,探索实施食用农产品追溯监管。(市农业农村委负责)推动全市肉菜类重要产品追溯体系节点企业追溯数据上传平均达标率超过 80%。(市商务局牵头,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7. 依法推进食品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强食品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认定和公示,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天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依规对严

重失信者实施联合惩戒。(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市农业农村委负责)

四、严格食品生产经营监管

8. 严格落实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主动排查风险隐患,落实食品安全自查义务。严格实施食品生产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制度,食品生产企业抽查考核覆盖率达到 100%。以风险分级为原则,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体系检查、飞行检查和证后审查。开展肉制品、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市市场监管委负责)

9. 推进全市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范化,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查验要求。推动食品经营者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持续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市市场监管委负责)

10. 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落实市场监管总局《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各项工作任务,鼓励餐饮服务企业规模化、标准化经营,规范大众餐饮服务,实行外卖餐食封签。实现餐饮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全覆盖。持续开展餐饮服务环节“随机查餐厅”活动,实行“红黑榜”公示制度。(市市场监管委牵头,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强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监管,完善体系检查工作指南。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实现年度全覆盖,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不低于生产企业总数的 20%。严格涉及“一老一小”相关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市市场监管委负责)深入推进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严厉

打击保健食品市场违法生产经营、违法宣传营销、欺诈误导消费等行为。(市市场监管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规范保健食品标识和标注警示用语,加强标签、说明书管理。(市市场监管委负责)

12. 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陪餐制,大力推进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加强学校校园及周边等重点领域和校外配餐监管,保障就餐学生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市市场监管委牵头,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部署安排的冬奥会和冬残奥会食品安全保障任务。(市市场监管委、市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风险评估与抽检监测能力

14. 推动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标准研制和检验检测重点实验室建设。(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委、市教委、天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食用农产品的风险评估,摸清蔬菜、食用菌、生猪、禽产品等品类风险隐患,提出防控措施意见。(市农业农村委负责)落实《食品复检机构名录管理规范》。(市市场监管委负责)

15. 全年安排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8.34 万批次,达到 5.3 批次/千人。(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其中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6 万批次,达到 3.8 批次/千人。国家级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按时完成率达到 85%。开展承检机构考核和区级市场监管部门抽检数据抽查,提高抽检数据质量,强化风险排查能力。国家级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不合格处置率达到 100%。(市市场监管委负

责)安排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 2.34 万批次,其中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不少于 0.9 万批次,区级农业农村部门不少于 1.44 万批次,达到检测量 1.5 批次/千人。食用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 97%。(市农业农村委负责)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加强新收获和库存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市粮食和物资局负责)

16. 组织落实天津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委、市财政局、市粮食和物资局配合)探索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研判工作,重点开展 1 至 2 类重点食品或重点污染物风险研判,强化研判结果的属地运用。组织全市疾控机构参加实验室能力验证活动,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源性疾病预防、食品安全事件流行病学调查能力。(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开展基于数字化平台的学生餐精准化食品安全与营养干预模式研究,数字化食谱推进学生营养配餐。(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国家下达的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任务。(市规划资源局负责)

六、完善法规标准

17. 加快天津市食品安全条例、天津市地方粮食储备管理条例立法进度。(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粮食和物资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贯彻落实国家食品安全司法鉴定制度和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市高法院、市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制定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条款落实“处罚到人”的指导意见。(市市场监管委负责)

18. 广泛征求食品安全标准立项建议,加快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市卫生健康委

牵头,市市场监管委配合)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宣贯、培训和跟踪评价力度,做好标准解释、咨询工作,确保标准的有效实施。(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大力推进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认证和管理等工作。(市农业农村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委、市知识产权局配合)针对非法添加、农药兽药残留等问题,加强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和食品快检方法研究制定工作,开展食品快检评价和验证。(市市场监管委负责)落实《旅游民宿的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和《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有关食品安全要求。(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七、严厉打击违法犯罪

19. 开展食品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全面排查风险隐患,确保“七一”期间食品安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昆仑 2021”行动,围绕重点地域和环节,突出打击食用农产品、食品、保健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添加剂、农药、兽药犯罪行为,严厉打击直播售假等利用互联网制售伪劣食品犯罪,强化跨区域大案要案侦办。(市公安局负责)启动“治违禁促提升”行动计划,严厉打击各类禁限用药物使用和非法添加行为,加大安全用药培训力度,严格落实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制度。(市农业农村委负责)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严厉打击销售药残超标的畜产品、水产品及未经检验检疫或检出“瘦肉精”的肉类。集中力量,组织查处一批有影响、跨区域食品安全大案要案。严厉打击野生动物违法违规交易,开展“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专项行动。(市市场监管委负责)加强食品安全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严惩违法犯罪。(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大对来源不明冷链食品走私入境的打击力度。落实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监管政策。(天津海关、市公安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三年整治行动,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打击农村制售“三无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商标侵权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管。(市市场监管委、市农业农村委牵头,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供销合作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海关查获走私冻品归口地方政府统一处置政策。(天津海关、市市场监管委、市城市管理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构建共治共享格局

21. 开展“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组织相关区做好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创建试点城市验收工作,推动其他区持续开展创建活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巩固现有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成果,组织开展宣传推介,适时开展飞行检查。(市农业农村委组织,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22. 全市同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营造全社会共治共建共享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配合)支持新闻媒体准确客观报道,开展舆论监督,宣传食品安全先进典型和行业自律、诚信建设的典型经验。(市委宣传部负责)充分利用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智库,强化食品安全宣传矩阵,打造食安宣传专家品牌,提高宣传的专业性和权威性。(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配合)

23.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做好食品安全“八五”普法工作。(市司法局牵头,市

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市粮食和物资局、天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化京津冀区域食品安全“互联网+风险预警交流”,创新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服务活动。(市市场监管委负责)开展食品安全“五进”(进农村、进口岸、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宣传活动,加强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等科普知识宣传,推广倡导“减盐、减油、减脂”健康饮食观念。(市科协牵头,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组织实施

24. 落实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措施要求,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职责清单履职尽责。(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依托现有资源建立市级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市市场监管委负责)鼓励各区组建专职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25.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市人社局配合)加大监管人员培训力度,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含新入职)培训时间不少于 90 学时。(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深入开展“食安天津”指数研究,运用指数客观评价各区食品安全水平和监管效能,推动短板工作整改提升。推动各相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台账并按季度调度。各区、各有关部门年底前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报告本区、本部门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并作为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的重要内容,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相关部门责任落实到位。(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1〕1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5 月 31 日

天津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环境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本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乡村振兴实现良好开局。

（一）现代都市型农业升级发展效果显著。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市人民政府与农业农村部签订的共同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京津冀农业协同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全面完成，全市农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农业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农作物品种不断调优，小站稻种植面积由 30 万亩增加到 80 万亩，畜牧业和渔业向绿色化、标准化、规模化方向发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产能建设持续增强，全面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和基本保障型蔬菜生产功能区划定，建成高标准农田 370 万

亩，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持在 200 万吨以上，蔬菜、肉类、禽蛋、牛奶等“菜篮子”产品自给率在大城市中保持较高水平。质量兴农和品牌强农战略大力实施，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的市级以上农产品品牌达到 170 个，地产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8.68%，全市整建制建成“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农业技术装备和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8%，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0.15%。现代种业创新发展，培育了水稻、花椰菜、黄瓜、肉羊等一批优势品种，认定农作物种子（苗）生产基地 24 个、畜禽水产良种繁育基地 50 个。农业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建成 3318 个益农信息社，智能农业研究院落地天津。农村改革不断深化，3628 个村集体经济组织改革全部到位，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全面建立，承包土地确权颁证全面完成，多

种形式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比重达到 65% 以上。

(二)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取得新突破。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创新创业园区和基地等产业融合载体建设取得新进展。休闲农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产业加快发展,培育认定 22 个市级休闲农业示范园区和 258 个市级休闲农业特色村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人数达到 1700 万人,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 3.7 : 1,京津冀都市圈 1 小时鲜活农产品物流圈加快构建。以牛顿庄园等为代表的众筹农业、定制农业、电商农业等农业新业态加快培育。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 146 家、家庭农场总数超过 1 万家、合作社达到 1.13 万家。农业对外合作扎实推进,对口支援工作和一批涉外重点农业项目取得新成效。

(三)乡村人居和生态环境显著改善。村庄规划建设水平明显提高,村庄规划实现应编尽编,创建美丽村庄 1139 个。村庄管护机制健全完善,全部村庄按照村庄总人口数 5‰ 的比例配齐了管护人员。“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成效显著,建成 150 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实施农村全域清洁化工程,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全面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7% 以上,现状保留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农村“厕所革命”深入推进,累计改造提升农村户厕 62.8 万座、农村公厕 4303 座,农村卫生厕所基本实现全覆盖。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治理,化肥、农药使用量逐年下降,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0% 以上,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8%,农田残膜回收率达到 80% 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6.51%。农业资源环境显著改

善,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快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力度不断加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72,处于全国领先水平。

(四)乡村治理现代化扎实推进。党建引领农村基层治理持续推进,涉农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制度框架初步形成,治理体系加快构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得到加强,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全部实现“一肩挑”,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发挥。农村基层组织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更加规范和完善。农民法治意识普遍提高,平安乡村建设取得成效。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全部达到建设标准。对广大农民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作用突出显现。乡村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传承发展,农耕文化保护传承扎实推进。农民文化生活不断丰富,乡风文明建设水平显著提高。

(五)农民生活水平显著提升。农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2020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5691 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达到 6.8%,收入水平居于全国前列。结对帮扶困难村任务全面完成,帮扶村全部达到美丽村庄建设标准,村党组织全部达到“五好党支部”创建标准,村集体收入全部达到 20 万元以上,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接近全市农村居民收入平均水平,实现了村庄、环境、乡风“三美”,产业带动、转移就业、水电供应、户厕改造“四个全覆盖”,教育、医疗、住房、社保、便民服务“五个城乡均等化”的目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持续改善,农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全面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基本养老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城乡低

保标准实现统筹,农村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六)党领导“三农”工作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党对“三农”工作领导不断加强,建立了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各级党组织不断强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主体责任,始终把“三农”工作摆在重中之重位置,坚决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重要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体系、政策体系和实绩考核评价机制,干部配备、要素配置、资金投入、公共服务向“三农”优先配置,推进“三农”工作的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完善。

二、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农业农村发展的内外部环境也发生了新的变化,本市农业农村现代化既面临机遇,也面临问题和挑战。

机遇方面。一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新的发展动能。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党中央对“十四五”和未来更长时期我国经济发展作出的重大战略调整,本市打造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支点,全力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区域商贸城市建设,将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城乡区域经济循环,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二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成为重要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为本市全面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打下了坚实基础,并将继续提供强有力的组织、政策、要素保障。三是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京津冀协同发展是重大国家战略,为本市农业农村发展扩充可利用的资源、奠定更广阔的基础。四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增强内生动力。“十四五”时期本市开启全

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征程,城市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实力大幅跃升,将提高工业反哺农业、城市带动农村发展能力,并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借势发展提供有利条件。

问题方面。一是现代都市型农业发展水平还不够高,主要表现在农业产业链延伸不够长、农业品牌影响力不够广、功能拓展不够充分、农业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仍存在短板,制约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的提升。二是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仍是短板,农村道路、供水、供电、信息化等基础设施和教育、卫生、文化、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仍与城市存在较大差距。三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经济下行压力、农业生产方式调整等因素影响,农民收入增幅回落,本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由2015年的8.6%下降到2018年的6%,2019年回升至7.5%,2020年下降至3.6%,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难度加大。

挑战方面。一是国际局势、经济形势对农业农村发展产生持续冲击。国际环境形势复杂,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农产品国际贸易,粮食安全重要性异常突出,本市将更加注重现代农业发展中粮食、“菜篮子”产品供给功能的基础地位,“十四五”期间,本市将面临保粮食、重要农产品供给和提高农业效益、保证农民增收的双重压力,以及经济下行和支农需求增加的双重挑战。二是农业水资源严重短缺,制约着本市农业现代化发展。受地下水压采、限采等政策影响,本市农业用水供需矛盾进一步加剧,对“十四五”期间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创新推广节水技术以及加大资金和政策支持提出了更高要求。三是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农民对美好生活的更高期待,对农业农村现代化提出新的挑战。“十四五”时期是本市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大都市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任务更重、要求更高、难度更大。作为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的农民,对消除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农民之间发展不平衡、不均衡的愿望更强烈,对高质量发展期待更高,这对加快本市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提出更大挑战。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夯实农业基础地位,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大力建设美丽田园、美丽乡村、美丽庭院,打造兴业之乡、宜居之乡、文明之乡、幸福之乡,加快推进乡村产业现代化、生态现代化、文化现代化、治理现代化、生活现代化,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谱写新时代“三农”工作新篇章。

二、基本原则

——坚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三农”工作重中之重地位,确保党在

“三农”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切实加强党对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坚持农民是农业农村发展的主体,充分发挥农民的首创精神,支持鼓励农民积极探索和实践。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保障农民利益,尊重农民意愿。

——坚持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绿色发展方式贯穿到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全过程,正确处理乡村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全域推进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让绿色成为乡村发展的底色和乡村的魅力所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坚持改革创新。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驱动、科教兴农、人才强农。不断深化农村改革,突出抓好农村改革的关键环节,提高改革举措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向改革要发展动力,激发农村发展新活力。

——坚持因地制宜。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强化规划引领,遵循农业农村发展规律,注重地域特色,立足不同区域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采取针对性措施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坚持协同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重大战略部署,以及本市打造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支点要求,充分利用京津冀协同发展机遇,着力加强区域要素资源的融合性与互补性,促进农业农村区域协同共赢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本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阶段性成果,农业现代化率先基本实现,农村现代化走在全国前列,为全面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

——现代都市型农业功能充分发挥,乡村产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现代都市型农业的经济、生态、社会、服务等功能显著提升,现代农业生产体系、产业体系、经营体系更加完善,优势特色农产品产业链供应链更加健全,农业科技水平明显提高,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更加有力,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00 万亩,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持在 223 万吨左右。

——农业农村全方位绿色发展,乡村生态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效果显著提升,农业产地环境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农业资源保护和利用效率显著提升,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保持在 98% 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乡风文明更加繁荣进步,乡村文化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农村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优秀乡村文化、农耕文化传承发展,农村文化设施建设水平显著提升,农村文化生活更加健康丰富。

——现代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健全,乡村治理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充分发挥,乡村自治、法治、德治体系更加健全,乡村治理结构更加优化,乡村治理制度更加完善,乡村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法治乡村、平安乡村、和谐乡村建设水平显著提升。

——城乡融合发展深入推进,乡村生活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提升,乡村发展活力充分激发,更多人才、科技、资金等先进要素向乡村良性流动,新型城镇化带动农村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高。

表 1 天津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 年 基期值	2025 年 目标值	属性
农业 高质 高效	1	农业亩均综合效益	元/亩	5600	8000	预期性
	2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228	223 左右	约束性
	3	肉类总产量	万吨	29.46	41.44	预期性
	4	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	100	约束性
	5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68	72	预期性
	6	主要农作物和畜禽良种覆盖率	%	96	99	预期性
	7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90.15	90.5	预期性
	8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72	0.725	预期性
	9	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	%	98.68	98	约束性

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 年 基期值	2025 年 目标值	属性
乡村 宜居 宜业	10	美丽村庄数量	个	1802	2377	预期性
	11	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7	99	预期性
	1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村庄覆盖率	%	100	100	预期性
	13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99	100	预期性
	14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	86.51	90	约束性
	15	区级及以上文明村占比	%	50	80	预期性
	16	实施乡村治理积分制村庄占比	%	—	80	预期性
	17	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	—	3.7 : 1	3.8 : 1	预期性
	18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接待人数	万人次	1700	2000	预期性
农民 富裕 富足	1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	6.8 *	6 * 左右	预期性
	20	集体经济强村比重	%	5	10	预期性
	21	农村居民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占比	%	5.5	8	预期性
	22	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	89.9	92	预期性
	23	乡村医生中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	35	60	预期性

注：加 * 的数值为五年平均数。

第三章 聚焦打造现代都市型农业升级版
加快推进乡村产业现代化

坚持走质量兴农、科技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之路，着力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构建现代都市型农业生产体系、产业体系、经营体系，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高农业科技化、产业化、市场化水平，加快优势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开发、全产业链提升，向结构调整、发展设施、立体空间、农业科技、市场终端、产业融合六个方面要效益，聚力打造现代都市型农业升级版，建设兴业之乡。

一、提质现代农业生产体系

（一）加强粮食生产能力建设。坚持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切实承担起粮食主销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责任和义务，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

略，着力提升粮食产能和自给率。按照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产能提升、管护到位、生产现代化的要求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和管理。稳定提高以小站稻、小麦为主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供给。提升粮食收储调控能力。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减少生产、流通、加工、存储、消费环节粮食损耗浪费。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为重点，扩大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对建设标准偏低的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提质改造，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实施农村国有扬水站更新改造工程，推动农村骨干河渠治理，提高农村灌溉排涝能力。开展中小河流综合整治，推进农村智慧水利建设。通过水源调度，打通农田水源运输“最后一公里”，重点对滨海新区、静海区等中南部地

区加大农田水利设施提升改造。

(二)提高种植业发展质量。按照保障粮食生产、做优蔬菜生产的发展思路,充分发挥比较优势,调优小站稻、小麦、蔬菜等作物品种,推进农作物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促进农业生产要素集聚、多功能集合,构建科学合理、特色突出的种植业生产布局。发展优质粮食作物,增加优质稻、强筋麦等优质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建设提升优质水稻种植基地、高效小麦种植基地。扎实推进小站稻振兴计划,推广节药、减肥等绿色生产技术和稻渔综合种养技术,全面提高小站稻品质。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做优做精小杂粮、鲜食玉米等特色粮食品种。发展精品蔬菜产业,结合水资源条件、气候条件和产业基础,合理规划蔬菜重点发展区域,加强基本保障型蔬菜生产功能区建设,在具有水土资源条件、适合发展蔬菜规模种植的区域建设绿色蔬菜生产基地。适度扩大“两品一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蔬菜种植面积,加大高产优质蔬菜新品种和标准化栽培技术推广力度,促进生鲜蔬菜产业集群发展。发展特色经济作物,因地制宜发展瓜果、花卉、牧草、中草药等经济作物,充分利用林地空间发展林果、林下经济。

(三)做优现代畜牧业和绿色渔业。树立生态、环保、健康的绿色高质量养殖理念,以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调整优化养殖业区域布局和产业结构,严格依法依规落实限养区、禁养区管理要求,推进养殖业标准化、规模化、智能化、可持续发展,实现养殖业布局与土地、资源、环境、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发展现代都市型畜牧业,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优化养殖布局,适度发展环城特色养殖、远郊生态养殖,提升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改造、整合、提

升一批中小型养殖场,建设一批大型养殖场,推进种养结合的适度规模经营。发展绿色渔业,从制度层面保障水产养殖发展空间,优化水产养殖生产布局,提高规模化比重。推进高标准池塘建设,改善养殖水域生态环境,推广绿色生态养殖新模式。加快发展名优特品种养殖和观赏鱼等特种养殖。积极推广稻渔综合种养,促进水产养殖业转型升级,提高养殖生产能力。继续扶持推进远洋渔业发展,加强渔港建设和管理。

二、做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一)推进优势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建设。

围绕产业优势基础、地域特色,重点打造小站稻、生鲜蔬菜、生猪、奶牛、特色水产品五条全产业链,作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支撑。以种养核心区为重点,强化招商引资、联农带农,加快引进重点项目、培育多元载体,推进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产业强镇建设,创建一批国家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推进农业关联产业聚集发展、生产加工流通一体化发展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结构合理、链条完整的产业集群,推动优势特色产业做强做优做大,构建形成“津牌”农产品全产业链新格局。小站稻全产业链建设以小站稻振兴计划为核心,着重延伸市场营销和品牌影响力环节,塑造全国大米知名品牌,以推广“企业+基地”、“科研+生产+销售”等产供销一体化产业链模式为重点,积极拓展农事活动体验、农耕文化传承等多种功能,提升产业融合水平。生鲜蔬菜全产业链建设以环京蔬菜产业集群建设为核心,加大建设净菜加工、冷链物流体系环节力度,充分挖掘本市优势明显、品牌影响力大的沙窝萝卜、欢坨西红柿等特色蔬菜产品,通过品种复壮、加工增值、品牌塑造、功能拓展等多种途径,促进全产业

链提档升级。生猪全产业链建设以引进、培育大型现代化生猪养殖龙头企业为重点,构建集良种繁育、规模养殖、饲料生产、屠宰加工、配送销售、冷链物流于一体的全产业链运营模式。奶牛全产业链建设以奶牛产业集群建设为重点,加快发展科技型、生态型和休闲观光型牧场,提高养殖规模和基地综合服务质量。特色水产品全产业链建设以水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为重点,充分发挥种业优势,建设环渤海地区优质种源供应基地,推进建设水产健康养殖发展区,积极发展稻渔综合种养和工厂化海珍品养殖,加快建设天津市海洋生态科技园,促进水产养殖业绿色、智能、高值、可持续发展。

(二)加快发展城市服务型食品加工业和冷链物流业。依托自贸试验区优势和农产品物流中心区建设基础,发展“绿色、高档、特色”产地农产品加工业。以京津冀都市圈为服务半径,加快发展主食加工、食品精深加工、净菜加工等城市服务型食品加工业。在现有韩家墅、海吉星、红旗、金钟、金元宝等农产品仓储物流基地的基础上,按照区域、功能特点等对农产品批发市场进行优化组合和提档升级,构建产销地、集散地相衔接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体系。按照“科学发展、特色突出”的思路和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新要求,改造现有加工及物流配送综合示范园,提高信息化水平及综合服务能力。充分利用一体化交通圈的便利条件,加快时鲜产品物流体系建设,提升冷链配送能力,促进中央厨房等加工物流新业态发展,拉近农产品生产与城市消费距离。

(三)创新发展都市型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依托现代都市型农业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基础,加快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产业提档升级,改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基础服务设

施,创新服务手段。强化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三产融合示范区的旅游产业功能。依托本市山水林田湖海自然资源和古村落、漕运文化、稻耕文化等文化资源,开发集农事体验、休闲、度假、美食、购物为一体的休闲旅游,发展乡村客栈、特色民宿、咖吧氧吧等新业态,建设一批产品特优、功能多样、文化丰富、生态良好的农耕文化园区,开发乡村历史文化、民俗文化、生态文化游,升级打造一批美丽休闲乡村和休闲旅游精品线路。

(四)持续培育乡村产业新业态。充分挖掘农业农村的多功能性,打造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休闲产品。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设。突出科技、文化产业支撑,依托“互联网+”拓展招商引资、宣传推广、产品销售渠道,导入现代科技、人文元素,厚植“农业+互联网”、“农业+文化”产业发展土壤。发展创意农业,推动农业产品符号化、品牌化、仪式化,因地制宜发展农田艺术景观、农业主题公园、农业节庆活动和农业科技创意产业。

(五)壮大优势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一批优势特色产业标准化基地,筑牢品牌基础。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与管理,强化农业品牌原产地保护。构建农业品牌体系,培育小站稻、奶制品、水产品等大宗优势农产品以及地域特色鲜明的特色农产品品牌。重点培育全国影响力大、辐射带动范围广、国际竞争力强、文化底蕴深厚的农业品牌。擦亮“津农精品”金字招牌,以“津菜进京”工程为引领,推动优质精品农产品进入全国高端市场。

三、壮大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一)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加强龙头带动,培育一批较大规模的农业产业

化龙头企业、上市企业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优化企业经营环境,抓好市场监管。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继续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运营、提质增效,稳步提高新型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能力。实施家庭农场百千万工程,扶持有长期稳定务农意愿的小农户扩大规模发展成为农户家庭农场,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创建,推动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进现代经营理念、先进科学技术和优质生产要素,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生产效率和比较效益,实现种养业规模化规范化经营全覆盖、规模新型经营主体网络销售全覆盖、农业产业化经营体系对在地农民全覆盖。

(二)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能力。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聚焦制约全市农业提质增效和绿色发展的突出短板、农业生产普遍存在的关键环节和薄弱领域,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实现小农户与现代都市型农业发展有效衔接。重点支持促进小农户生产托管服务,涵盖统一深松整地、集中育秧、统一播种、统一防治、统一收割、统一烘干仓储等作业环节的服务。探索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跟踪服务主体服务质量,建立服务主体黑名单制度,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

四、强化农业科技装备和服务支撑

(一)全面提升农业科技水平。加强农业科研支撑,形成覆盖海淡水养殖、蔬菜、生猪、奶牛、肉羊、林果、水稻、玉米、小麦、家禽等重点领域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推进产学研用结合,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重大关键问题,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农业技术支撑体系。推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围

绕产业发展急需、品种技术集成、区域协同发展要求,着力在壮大优势产业、提升“土字号”、“乡字号”特色农业、林下经济、稻渔综合种养、生态健康养殖、农业产业链延伸、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等领域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加强农业科技服务,围绕小站稻等本市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建立农业科技服务机制。组织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示范推广及引进工作,示范推广绿色、高效生产模式,建立特色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强化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科技支撑能力。加强乡村振兴气象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农业气象服务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提高农业农村气象防灾减灾能力。

(二)推进现代种业创新发展。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巩固提升优势种业,开发培育特色种业。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建设天津市农业种质资源保护支撑体系,建设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建立资源鉴定评价和共享利用体系。提升现代种业技术创新能力,构建企业为主体、基础公益研究为支撑、产学研用融合的种业创新体系,加快生物育种技术研发应用,力争在优势种业育种技术上取得突破。完善提升一批良种繁育基地,创新选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培育壮大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种业企业,提高优良品种覆盖率和普及率,夯实粮食安全和“菜篮子”稳产保供的种子基础。加强种业监管服务能力建设,健全作物品种试验示范体系、种子质量检测体系和种畜禽核心群性能测定数据管理体系,加强植物新品种种权保护。

(三)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推进粮食作物生产机械化由耕、种、收环节向植保、烘干、秸秆处理全过程发展,着力提高重点经济作物、设施农业、畜

牧水产养殖、农产品初加工等方面的综合机械化水平,推进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全面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和水平,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改善农机作业条件。推进农机与农艺、信息化融合,提高智能农机应用水平。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力度,开展农机作业补贴。

(四)加快发展智慧农业。全面提升以智慧农业为引领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各领域的应用,以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为驱动助力农业智能化生产。推动天津智能农业研究院建设,以智能农业研究院为依托,组织研发团队开展农业遥感、无人机、新型传感器、大数据、区块链、机器人等方面的创新性研究,研发熟化面向大田精准作业、设施智能种养、果园智慧管理、农产品智慧供应链等方面的智能农业技术产品,加速相关科技创新和成果产业化进程,推进大田作物、设施园艺、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重点领域信息技术集成应用。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促进本市农产品出村进城更为便捷、顺畅、高效。

五、推进农业协同发展

(一)持续深化京津冀农业产业分工协作与升级发展。加强京津冀农业协同发展,推进农业农村产业体系协同、科技创新协同、生产经营协同、城镇布局协同、生态建设协同和体制机制保障协同,不断提升农业产业转移对接和分工协作水平。主动服务北京非首都功能

疏解,主动服务雄安新区建设,引进首都外溢现代农业项目。持续推进“外埠种养殖基地”等项目建设,推动高端资源要素有序向河北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提高河北农业市场开拓能力,使河北省成为天津市优质农产品重要供应基地。加大京津冀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协调治理力度,重点加强在交界地区、重要交通干道农村环境治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加强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面的合作。依托海陆空便利条件和现代物流优势,把天津市努力打造成为京津冀和国内外重要的农产品物流集散中心。

(二)推进农业对外开放。推进农业企业、产品和技术“走出去”、“引进来”,继续推进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和境内农业开放合作示范区建设。贯彻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和放宽外资准入限制的政策措施,优化农业外资引进工作。围绕优质特色农产品,开展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和出口品牌创建工作,提高国际市场影响力和市场份额。推动口岸优化对紧缺优质农产品的进口。围绕杂交粳稻、蔬菜、肉羊等优势种业,积极推动农业技术国际转移中心建设和境外试验示范基地建设。更好发挥中智示范农场等合作平台在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方面的示范作用。加强农业对外开放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业对外合作在政策、信息、法律、金融等方面的服务体系。

专栏 1 农业提质增效行动
1. 农业结构调整。调整优化种植业、养殖业结构,结合水资源条件等因素合理布局。积极发展优质粮食作物,扩大小站稻种植规模;发展精品蔬菜产业,蔬菜播种面积达到 100 万亩;推进设施农业转型提升,加快发展设施蔬菜、设施养殖,设施农业面积达到 100 万亩;大力发展海淡水绿色养殖、稻渔综合种养,水产养殖面积达到 100 万亩;继续扩大林下种养、生态循环种养规模。

2. 粮食和“菜篮子”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高标准完成国家下达本市的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任务,完成农业农村部下达本市的重要农产品区域布局和生产供给各项目标任务。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526 万亩以上,粮食产量保持在 223 万吨左右,粮食综合自给率稳定在 30% 以上。稳定“菜篮子”重要农产品自给率,到 2025 年,蔬菜自给率达到 80% 以上;生猪存栏 200 万头,出栏 305 万头,猪肉自给率达到 80% 左右;禽蛋自给率稳定在 70% 以上;水产品自给率接近 75%;生鲜乳和禽肉自给率争取保持 100%。

3.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扩大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对建设标准偏低的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提质改造,开展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机耕道、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农田设施建设。

4.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依托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突出串珠成线、连块成带、集群成链,打造品种品质优良、规模较大、融合程度较深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重点建设小站稻、生鲜蔬菜、生猪、奶牛、特色水产品产业集群。积极培育产业融合类农业园区,加快推进宝坻、宁河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积极争取在武清、静海、蓟州等区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现代化仓储物流中心 5 个。推进津南区小站镇、武清区梅厂镇等产业强镇建设。

5.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在全市 10 个涉农区,依托区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和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主要聚焦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区域农产品品牌生产区,围绕水果、蔬菜、水产品、畜禽产品和禽蛋等鲜活农产品开展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推动完善一批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运营的田头市场,通过延长销售期,实现错峰上市,推动鲜活农产品销售更加顺畅,“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能力大幅提升。

6. 农产品品牌建设。擦亮“津农精品”金字招牌,“津农精品”品牌数量达到 200 个。塑造全国有影响力的“津牌”农产品,累计培育 10 个以上区域公用品牌、5 个国际有名的农业品牌、30 个国家知名农业品牌。

7. 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到 2025 年底,培育 200 家较大规模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其中市级以上 150 家,培育 20 个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数量达到 300 个,农户家庭农场数量达到 1000 个,家庭农场总量稳定在 10000 个;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示范社总量稳定在 600 家。

8. 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天津市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项目,重点开展科技创新,研发选育新品种,创新绿色种养殖技术和生产模式,提高农业科技创新水平;进行集成攻关,为本市现代都市型农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依托团队技术力量服务本市相关领域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及广大农户,开展技术咨询指导等。

9. 农业现代种业提升。建设天津市农作物种质资源库,改扩建畜禽水产保种场,推进种质资源圃、畜禽基因库和农业微生物资源储存库建设。建设种业关键技术平台,实施“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培育工程,以优势作物品种创新和生猪、肉羊、奶牛等畜禽遗传改良为重点,加强品

种研发、性能测定、质量检测、种子加工等能力建设,完善提升制繁种基地、南繁基地和新品种示范基地建设。

10. 智能农业研究院建设。围绕 5G 网络应用、农业遥感、无人机、新型传感器、大数据、区块链、机器人等方面的创新性研究,加快推进天津智能农业研究院建设,打造智能农业创新高地。

第四章 聚焦农业农村全方位绿色发展

加快推进乡村生态现代化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开展乡村生态保护,积极应对农业水土资源约束,加强农业污染治理,确保农产品安全,充分发挥农业生态景观功能,全面提升乡村绿色发展水平,建设绿色的美丽田园。

一、推动农业资源节约和永续利用

(一)加强农业资源环境管控。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措施。积极推行轮作和适度休耕制度,促进耕地休养生息。严守生态红线,强化耕地、渔业水域、湿地等用途管控,严防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资源环境的破坏。坚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双控制度。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推进农业深度节水控水,强化节水压采措施,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适度压减高耗水作物,加大抗旱节水技术推广应用。

(二)推进农业产地环境治理。加强耕地污染防治,全面推进耕地分类管理,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推广水肥一体化、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统防统治技术模式,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达到国家指标要求以上水平。指导经营主体合理使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加

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因地制宜建立废旧农膜回收服务网点。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源头防控,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加强畜禽禁养区管理。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水稻等种植业农田退水、水产养殖尾水综合治理,有效削减入河污染。建立农业农村污染源监管机制,鼓励公众对农村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进行举报和监督。加强西青区、武清区等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发展绿色生态农业。积极探索高效生态循环农业模式,以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循环利用、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等为重点,引导以市场化运作为主的循环农业建设,推广多层次的粮经饲统筹、种养相结合、农林牧渔融合循环发展模式。发挥自然资源多重效益,健全完善生态资源开发保护相关法规制度,发展绿色旅游业、生态农业。

二、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

(一)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和追溯系统。完善农业质量标准体系,进一步加大农业标准化基地建设力度,推动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扩大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规模。切实加强产地环境保护和源头治理,推行农业良好生产规范,推广生产记录台账制度,积极落实并完善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建立全程可追溯、互联共享的综合服务平台。

(二)整治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出问题。健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强化风险分级管理和属地责任,加大抽检监测力度。聚

焦蔬菜、禽蛋、水产品、生猪、牛羊肉等农产品，重点整治使用禁限用农药、禁用兽药及其他化合物等违法行为。整治不执行安全间隔期和休药期制度，导致上市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整治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猪、注水注药等违法行为。整治农药兽药中违法添加、隐性添加禁限用成分等问题。

三、加强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

（一）推进乡村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开展农村地区造林绿化，加强村庄绿化建设，提升农村地区造林绿化整体水平。加快双城间绿色生态屏障建设，推进区域内造林绿化、水系连通和生态修复等工程建设。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编制重要湿地保护名录。在国家级和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实施退耕还湿工程。提升农田生态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提高防御自然灾害能力，改善区域小气候。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治理，落实河湖休养生息制度，合理退还和保障河湖生态空间，加强对水资源涵养区、蓄滞洪区的保护。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深入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对部分污染负荷较大、水生态系统较脆弱的重要坑塘沟

渠，因地制宜采取生态修复措施，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加大渤海近岸综合治理力度，恢复受损海洋生态系统。增强生态保护修复气象服务能力，强化生态修复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二）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健全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研究提高市级公益林补偿标准，扩大市级生态公益林范围。持续推动《天津市湿地自然保护区规划（2017—2025 年）》实施，对流转集体土地进行生态补偿，通过土地流转、生态移民，实施核心区封闭管理，整治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引滦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和市内水环境区域补偿机制，完善于桥库区生态补偿机制，加大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筹集力度。

（三）科学划分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严守生态底线，遵循生态系统整体性、生物多样性规律，立足空间均衡和稳定，开展重点保护和适度性开发，构建城、村、人、田和谐共生的生态体系。推动生产、生活和生态融合，统筹重要河流、生态湿地、郊野公园等生态资源，结合绿色生态屏障工程，科学规划生态空间用途分区，形成田园生态系统，构建乡村生态绿色和谐新格局。

专栏 2 乡村绿色发展行动

1. 农业高效节水。开展高效节水样板区建设，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实现样板区内高效节水设施和农用机井计量设施全覆盖。大力推广实施水肥一体化、覆盖保墒、集雨补灌。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依托，强化农业节水增效，推动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40 万亩。以提高农业排灌能力、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为重点，开展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 and 农村国有扬水站更新改造工程。
2. 农业产地环境治理。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田残膜回收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养殖尾水治理、尾菜回收处理等项目建设，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8% 以上，农田残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

3. 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建立全市统一的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实现与国家追溯平台的有效对接和融合,构建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联动,体制内外检测机构互相补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全面施行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所有地产农产品全部凭证上市销售,实现产地准出,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和监管水平。推进国家级专业性风险评估实验室建设。积极推进京津冀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技创新及服务中心建设。探索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聘用制度。

4. 绿色安全农产品基地建设。推进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集成示范基地建设,依托农产品质量安全区,以蔬菜、生猪和水产品为主要品种,推进生产设施、技术模式、质量管理标准化改造提升,建设 2 至 5 个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集成应用示范基地。实施绿色优质安全农产品基地建设,建设绿色优质安全农产品基地 800 个。

5. 双城间绿色生态屏障绿色农业建设。加快绿色生态屏障区内高标准农田、高标准设施农业、绿色健康养殖设施建设和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按照绿色生态屏障区规划和实施方案,全面提升种养业项目建设标准和水平。

6. 提升植物保护和动物疫病防控能力。依托市级和区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更新改造升级病原学监测实验室,新建水生疫病专业实验室。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提高防疫监测与防疫人员技术水平。强化植物保护措施,持续完善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网络,提升病虫害监测预警能力。

第五章 全面提升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加快推进乡村文化现代化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推进农村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挖掘、继承、创新优秀传统乡土文化,加强农村公共文化建设和,树立乡风文明新风貌,全面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打造文明之乡。

一、提升农民思想道德素养

(一)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贯彻落实天津市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方案和天津市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方案要求,提升农民道德素质。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传播红色革命文化,开展“中国梦”宣传教育。组织开展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推荐参选全国道德模范,推出一批新时代模范人物和先进典型。

(二)深化乡风民风建设。组织开展乡风民风评议,探索制定乡风文明建设评价体系,设立乡风文明榜。深入开展移风易俗行动,提倡简办婚丧嫁娶,推动红白理事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三)广泛开展文明创建活动。落实全域创建文明城市要求,各涉农区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活动。组织开展好公婆、好儿女、好媳妇、好妯娌评选。组织寻找最美乡村教师、医生、村官、人民调解员等活动,树立广大农民学习典型。积极搭建聚贤平台,促进乡贤作用充分发挥。

二、推进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传承

(一)传承和弘扬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建立天津市传统工艺振兴目录,扶持一批农村非遗项目和传承人。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做好传统民居、历史建筑、革

命文化纪念地、农业遗产、乡村风貌等保护工作。打造一批民间文化强镇强村。

(二)加强农耕文化保护传承。强化农耕文化人才培养、推进农耕文化产业发展。做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挖掘、保护和传承,组织天津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参加全国的推介、展示和交流活动。依托乡村特色文化符号,因地制宜建设一批民俗生态博物馆、乡村博物馆、历史文化展览室、民俗旅游特色村。

三、提升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一)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统筹规划乡村公共文化空间,构建乡村图书馆(农家书屋)、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健全乡村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国家公共文化云天津频道建设,优化公共数字文化库群,完善和创新新媒体传播机制,实现线上线下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统筹推进农村地区“村村响”工作,提高农村广播系统建设。加强基层宣传思想文化队伍建设,加强基层文化骨干、文化组织员等培训工作。规划建设乡村健康广场、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多功能运动场等农民健身设施。培训培养农村体育骨干,实现每村至少一名社会体育指导员,鼓励创建村民健身会。完善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二)增加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建立农民群众需求反馈机制和公共文化服务产品供给筛选机制。加强“戏曲进乡村”等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建设,支持“三农”题材文艺创作生产,增强农村基层文化活力。加强农村科普工作,推动全民阅读进农村家庭,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养。

(三)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文化体育活动。结合本市乡风民俗特点,组织开展好农民丰收节等重大节庆活动。鼓励开展群众性节日民俗活动,支持文化志愿者深入农村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民群众性体育活动,传承和发展民间传统体育,鼓励民间传统体育走出去。完善群众文艺扶持机制,形成具有新时代特点的津门乡土文化。

专栏 3 乡村文化铸魂行动
1. 乡风文明评选活动。通过评选示范村、达标村、文明户等方式,引导提升农民思想道德水平、丰富农民的精神内涵。注重运用互联网等新媒体传播手段,加强宣传力度,树立乡村文明新风。 2. “乡村记忆”传统文化复兴。保护传承农耕文化、传统手工艺、津门特色民间文化艺术等,重点依托以大运河漕运文化、了凡稻耕文化等为代表的天津传统农耕文化资源,建设一批产品特色、功能多样、文化丰富、生态良好的农耕文化园区。扶持一批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或民间艺人。打造一批民间文化艺术表演队伍。 3. 戏曲进乡村活动。结合本地区域文化资源和农民群众的欣赏习惯,做好戏曲进乡村的剧(节)目目录。开展“农民点戏、戏进农家”活动,坚持每年向全市涉农区的乡镇(街道)免费送一台大戏。 4. 乡村传统手工艺振兴。建立传统工艺振兴目录。鼓励技艺精湛、符合条件的中青年传承人申报并进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队伍,形成合理梯队。调动年轻一代从事传统工艺的的积极性,培养高水平工匠队伍。引导返乡下乡人员结合自身优势和特长,发展传统工艺、文化创意等产业。

5. 传统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利用。积极申报全国传统村落名录。加强对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突出地方特色,创建一批名镇名村保护利用试点、示范项目和先进示范单位。

第六章 加强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加快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

加强和创新农村基层社会治理,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促进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提高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质量,推动现代乡村治理体系构建和治理能力提升,打造善治乡村。

一、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

(一)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地位。强化基层党组织对村委会、基层社会组织政治引领、组织引领、机制引领。健全完善党组织领导下以村民自治组织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各类经济社会服务组织为补充的村级组织体系。全面开展行政村和村干部评星定级。落实村级各类组织负责人向党组织述职制度。实行村“两委”成员按照有关规定兼任配套组织和群众组织负责人。切实加强党组织对村级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

(二)加强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大力选拔思想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致富能力强、协调能力强的优秀人员担任村党组织书记。落实村党组织书记由区委组织部备案管理,依据评星定级结果兑现绩效报酬,树立激励先进、赏罚分明的鲜明导向。继续面向全国招录农村专职党务工作者,加大培养选拔力度。积极推进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考录公务员和选聘事业编制人员,激发干部队伍活力。

(三)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制度和作风建

设。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加强农村党员教育、管理、监督。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六步决策法”等村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促进村级事务运行健康有序。认真落实村干部小微权力清单等制度,督促村干部履职尽责、为民服务。建立健全村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实施村级党组织巡察工作。严厉整治惠农补贴、集体资产管理、土地征收等领域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二、完善乡村自治、法治、德治体系

(一)全面深化村民自治及基层社区管理服务创新。严格依法实行民主选举。健全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务监督委员会等自治组织,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严格落实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发挥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的积极作用。加强农村基层社区服务能力建设,整合优化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事项,推进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在行政村普遍建立网上服务站点。培育发展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深入做好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建立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社会组织服务平台,探索建立区级社会组织联合会,提高农村社区治理活力,打造一批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农村社区建设示范点。

(二)建设法治乡村、平安乡村、和谐乡村。深入开展农村法治宣传教育,落实普法责任制,推进精准普法。强化法律维护农民权益的权威地位,提高乡村依法治理能力,建设法治

乡村。严格落实平安乡村建设领导责任制,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设“无黑”乡村。严厉打击涉黄赌毒枪、邪教等违法犯罪活动,建设平安乡村。推进无讼乡村创建,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建立健全农村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畅通群众利益诉求表达渠道,深化矛盾纠纷 100% 排查、100% 化解“双百”行动,建设和谐乡村。统筹推进农村地区应急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创建一批乡村治理示范村镇。

(三)全面推进乡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由试点转为全面覆盖,建立区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乡镇(街道)级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村(社

区)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三级组织体系。整合市级和区级各类工作力量和公共服务资源,搭建宣讲、教育、文艺、科技、农科、民政、法律、卫生和体育等资源服务中心,组建专业志愿服务队伍,围绕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等五项内容,精准对接群众需求送服务。乡镇(街道)、村(社区)发动群众组建学习宣传、文化健身、互帮互助、文明风尚等“4+N”志愿服务队,开展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志愿服务,提高群众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能力。把“新枫桥经验”融入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具体运行当中,打造具有天津特色的新时代文明实践模式。

专栏 4 乡村治理“一领三治”体系构建行动

1. 农村基层党组织创优。组织村级党组织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创建先进基层党组织、争当优秀共产党员。推进农村创先争优常态化长效化,评选结果统一纳入年度综合考评。
2. 乡村自治、法治、德治建设。深化村民自治体系建设,健全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务监督委员会等自治组织。推进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在行政村普遍建立网上服务站点。加快建设法治乡村、平安乡村、和谐乡村。全面推进农村精准普法,开展“送法进乡村”活动。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组织建设。
3. 乡村数字治理体系创建。统筹推进乡村新型基础设施、乡村数字化治理、信息惠民服务等建设和发展,推动信息化与乡村治理深度融合,补齐乡村治理的信息化短板,提升乡村治理智能化、精细化、专业化水平。创新“网上党支部”、“网上村委会”等现代化乡村治理手段,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乡村全覆盖。

第七章 着力拓展农民增收空间

加快推进乡村生活现代化

强化农民就业保障措施,推进农村创新创业,深化农村改革,构建农民收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农民持续增收,打造幸福之乡。

一、拓宽农民就业渠道

(一)提高农民就业能力和就业空间。加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培养,推进高素质农民和

双创新农人培育,培养造就高素质农业农村人才队伍。鼓励支持职业院校、培训机构面向农村劳动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对农民择业观念和就业形势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引导。鼓励以第一产业为基础,就近就地发展农村二三产业,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把农业产业链的增值收益、就业岗位尽量留给农民。开发农村社会管理服务岗位,加强公益性岗位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发展区

域经济,丰富乡村经济业态,拓展农民创业就业空间。

(二)完善和落实促进农民就业政策。统筹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支持就近就地就业,引导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探索利用土地、金融、税收、人才等政策措施,激励单位招用农村劳动力。推进就业管理制度落实,将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纳入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搭建乡村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不断提高就业服务水平。充分利用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等媒体资源,在农村及时发布有效的招聘、培训信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导社会优质服务机构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提供就业指导、岗位推荐、职业介绍等服务。

二、推进农村创新创业

(一)培育壮大创新创业群体。支持和引导能人返乡、市民下乡、工商企业兴乡,以租赁、合作方式整合利用农村空闲民居创新创业、发展休闲养生产业,投资农业、农产品加工业、服务业以及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支持返乡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和农业科技人员到农村创新创业。鼓励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到农村合作社、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任职兼职,不断提升农村产业发展水平。开展农村创新创业培育工作,重点培育一批农村创新创业人才和农村创新创业导师。

(二)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打造包括创业孵化、法律援助、农产品公共营销和农村产权评估与交易等服务在内的平台体系,提供全方位创新创业服务,扩大创新创业服务的覆盖面和受益面。采取政府购买、无偿资助、业务奖励等形式,鼓励科研机构、大专院校、行业协会、商会、专业性服务机构、龙头企业面向创业农民提供专业化服务。依托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落实返乡、下乡人员就业服务、人才激励、教育培训、社会保险等就业扶持

相关政策。创建一批具有区域特色、标准高、服务优、带动作用强的农村创新创业示范园区(基地)。

三、深化农村改革

(一)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在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形成产权关系明晰、组织机构健全、经营管理规范的新型村级集体经济体系,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盘活农村集体资产,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领办、参办专业合作社,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提升集体经济经营管理能力,选好配强集体经济带头人,探索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培育工程。规范集体收益使用,建立健全集体收益分配使用机制。坚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正确方向,充分发挥村党组织对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作用。

(二)创新村级集体经济实现形式。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多途径增加集体经济收益,开辟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创新发展资产资源盘活型、适度规模经营型、集中统一服务型、产业融合升级型等类型的村级集体经济实现形式,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自主开发、合资合作、出租入股等方式,盘活利用未承包到户的集体“四荒地”、果园、养殖水面以及各类房产设施、集体建设用地等资产资源,发展现代农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物业租赁等项目。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农户和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三)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总结提升蓟州区国家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经验,深入推进集体

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农村土地征收等。探索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整合利用,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开发经营。稳妥推进新一轮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健全完善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建立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引导农民利用土地入股参与现代农业经营,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鼓励企业采取租赁、入股等方式盘活闲置农房,发展乡村民宿、乡村客栈。改革农民住宅用地取得方式,探索宅基地资源有偿退出新机制。在落实三条控制线和保持“米袋子”、“菜篮子”生产能力基础上,探索土地复合利用,提升土地效益。

(四)创新乡村金融服务体系。推动农村金融机构回归本源,积极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功能,强化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支农主力军作用。加快涉农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健全农村金融产品体系,持续加大对“三农”领域的信贷支持。充分发挥农业担保政策性作用,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对农业经营主体贷款实施贴息扶持。支持农业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加快建设农村信用体系,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评价机制。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降低农户生产经营风险。支持保险机构创新农业保险产品,开发农业大灾保险、农业收入保险试点。进一步规范农业保险市场,建立以服务能力为导向的保险机构遴选和动态考评制度,完善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

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一)巩固受援地区脱贫攻坚成果。健全

帮扶机制,接续促进脱贫地区发展,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围绕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开展农业区域交流合作,帮助受援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发展壮大农业产业,促进持续增收。继续强化产业合作,鼓励和引导天津企业到受援地区投资农业项目,建立农业生产基地。继续强化科技合作,鼓励和引导天津科研机构帮助受援地区发展农业技术,开展农业技术攻关、示范、推广,解决农业技术难题。加强人才合作,继续为受援地区培养农牧业人才和农村致富带头人。加强市场帮扶,通过展会、对接会、推介会等形式,帮助受援地区优质农产品更多的进入天津市场。

(二)巩固拓展结对帮扶困难村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关注相对落后村、少数民族村等重点村的发展动态,帮助重点村进一步升级产业、培育高素质人才、提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建设水平,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对帮扶成效好、基础条件好的村,支持其建设成为乡村振兴示范村。对前两轮结对帮扶的达标村,按照乡村振兴的要求进行巩固提升。

(三)强化困难群体扶持政策。健全农村困难群体常态化主动发现机制,逐步提高兜底保障水平。加强对低收入群体的精准帮扶,加大对困难群体持续关注和兜底保障,对因灾返贫、因病返贫人员进行扶持,对就业困难农民进行就业帮扶。研究建立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长效机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新增危房户纳入改造范围,实现困难群众住房安全有保障。逐渐将日常性帮扶措施转变为常态化民生政策,通过政策调整和完善,将在困难帮扶中增强困难户发展能力的政策举措,转变为能够帮助广大农户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并分享乡村振兴红利的政策安排。

专栏 5 助农增收行动
1. 农村劳动保障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共劳动保障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三级服务平台信息共享。完善和规范乡镇劳动保障服务平台工作职能。加强对基层劳动保障服务平台工作人员的政策、业务知识培训工作,提升人员素质和规范化服务水平。实行农村劳动力享受免费公共就业服务政策。引导农民在农业龙头企业等单位就地就业,实现由农民向农业产业工人转变。 2. 高素质农民培训提升。以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满足农民理念、知识、技能需求为核心,以提升培育质量效能为关键,深入推进农民教育培训提质增效行动,培育农业经理人等经营管理型、种养大户等专业生产型和从事生产经营性服务的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鼓励和引导职业培训机构面向农村劳动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3. 双创新农人培育。积极推动农民围绕特色种养业、农产品深加工、直供直销、餐饮物流等领域进行自主创业。支持发展家庭手工业、农产品加工业、设施农业、乡村旅游业,引导更多农村劳动力实现居家创业就业。依托益农信息社,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分散农户参与电商培训,通过面授、讨论、参观考察等方式,系统学习农产品电商、直播、现代农业生产经营等内容,组织开展农产品营销实操训练。在全市范围内连续三年每年培育 100 个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 4. 持续深化结对帮扶。面向经济相对薄弱的困难村,继续实施结对帮扶。再选择一批基础不牢、困难较多、短板较突出的经济薄弱村,采取结对帮扶形式,保持工作体制机制不变,制定扶持政策,确保经济薄弱村追上整体进度。

第八章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统筹城乡深度融合发展 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大力推进城乡深度融合一体化发展,建设美丽乡村和美丽庭院,打造宜居之乡。 一、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一)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和管理。坚持规划引领,统筹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依据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完善区级村庄布局规划,明确镇村体系,强化乡镇综合服务能力。深化完善村庄规划成果,优化乡村空间布局,合理保障农村居民住宅用地和新产业新业态用地。加强村庄规划管理,严格执行村庄布局规划和村庄	规划,实现村庄规划管理全覆盖。 (二)升级建设美丽村庄。按照“六化”、“六有”建设标准(“六化”即道路硬化、街道亮化、垃圾污水处理无害化、能源清洁化、村庄绿化美化、生活健康化;“六有”即村庄有党员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便民超市、卫生所、村邮站),完善提升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一步提高美丽村庄建设覆盖面。深化“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和农村全域清洁化工程,从农村垃圾、污水、“厕所革命”、农业面源污染、清洁田园、村容村貌等方面,对全市村庄实施全覆盖整治。选择部分规划保留并已达到美丽村庄建设标准的中心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建设,引导拓展、提升人居环境改善的内涵,进行提标建设,发挥示范引导功能。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
---	---

源化利用。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覆盖,实现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建立健全村庄基础设施长效运行管护机制,以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各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长效运行为重点,全面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经费、有队伍、有机制的村庄管护体系。

(三)开展美丽庭院创建行动。深化新时代“千村美院”工作,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和精神文明水平为目标,围绕庭院美、室内美、厕所美、身心美,开展以庭院美化行动、居室靓化行动、家庭健康化行动和家风文明化行动为内容的创建活动。外筑美丽“大家”,内塑美丽“小家”,营造“村村竞美丽、户户争出彩、人人齐参与”的浓厚氛围,引导广大群众践行美好、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打造安居乐业、美丽舒适的家居环境。

(四)提高农房建设质量。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消除农村房屋重大风险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建立农村危房档案和信息管理平台,完善农村住房建设相关管理制度。强化农房抗震、节能、风貌改造提升的政策措施,改善农民居住条件。

二、加快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

(一)加强农村公路和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构建广泛覆盖的农村公路网络体系,保障农村公路路网畅通,打造“畅、安、舒、美”的农村交通环境。打造旅游路、产业路、资源路,深挖“农村公路+”潜力和内涵,带动乡村旅游、乡村产业快速发展,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全面促进农村消费,加快完善区、乡镇、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加快构建农村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络,鼓励商贸、邮政、快递、供销、运输等企业加密在农村地区的设施网络布局,将村邮站、快递末端网点等基础设施纳入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相

关规划,打造“多点合一”的村级服务点,破解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难题,释放农村消费市场潜力,提高农村生活消费水平。

(二)加强农村供水和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立足加强城乡供水行业管理,强化供水工程运行维护,不断完善和优化供水工程配套,实现农村供水工程良性运行。在全面建成安全可靠、结构坚强、设备先进、绿色低碳、友好互动的现代农村电网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民生用电用气保障。扩大农村清洁能源利用。

(三)提高乡村信息化水平。实施数字乡村发展战略,高标准推进数字乡村试点建设,做好整体规划设计与建设,结合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加快现代信息技术推广应用。持续推动乡村治理信息化,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信息化。深入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推动各类服务资源通过益农信息社向农村下沉,充分利用智能终端等新型手段,创新推动线上线下结合的服务方式。提升农村地区宽带用户接入速率和普及水平,推进农村地区通信基站规划和建设,加快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和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覆盖。

三、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鼓励本市农业户籍人员以及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参保,加快推进社会保险向人群全覆盖转变。推进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合理调整机制,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等“三留守”及残疾人的关爱服务体系。

(二)促进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推动建立以城带乡、整体推进、城乡一体、均衡发展的农村教育发展机

制。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农村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完善农村学前教育管理体制。统筹推进区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全面提高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扩大市属高校地方农村专项计划规模,让更多农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巩固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创建成果,鼓励区级职业(成人)教育中心(学校)和乡镇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开展实用性强、符合区域经济发展实际的农村教育培训。全面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鼓励城镇骨干教师到农村执教。

(三)提高农村医疗卫生水平。提升卫生应急能力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农村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各级公共卫生机构和卫生计生监督机构的卫生应急组织管理体系建设。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下沉农村,推动乡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巩固和加强预防接种工作,加强妇幼系统保健服务,巩固健康档案覆盖面。积极推进涉农区国家卫生区、国家卫生镇和市级卫生村创建活动。组织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提高卫生创建和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水平。

(四)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实施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大力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主要面向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提升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乡村地区医养结合发展,提高乡村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的能力。

四、促进城镇带动乡村发展

(一)促进城乡要素合理配置。促进人才向乡村流动,依托“海河英才”行动计划,加大农业农村人才引进力度。充分发挥人才中介机构的引才聚才作用,坚持全职引进与兼职引进并重,大力吸引各类乡村人才来津发展。健全城市人才入乡激励机制。促进社会资本向

乡村流动,引导工商资本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资金、产业、技术支持,强化对租赁经营农地的规范监管和风险防范。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适合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农业领域。促进科技成果入乡转化,探索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推广融合发展机制,建立有利于科研成果转化推广的激励与利益分享机制。

(二)促进城乡产业协同发展。以城区和涉农区分工合作为起点,以都市圈和城镇群为依托,按照城乡区域分工与协作的基本原则,在国土空间上构建多层次城乡区域分工合作新体系,以镇带村、以村促镇,推动镇村联动发展。将小农户生产逐步融入区域性产业链和生产网络。引导农产品加工等相关产业向小城镇、产业园区适度集中,强化规模经济效应,逐步形成带动小农户生产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利用城郊人口集中、交通便利、工商业较发达的特点,发挥双向接转和辐射功能,带动高端农业发展。推进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实施一批城乡融合发展典型项目。

(三)加快区域内城乡融合发展。把区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强化顶层设计,加快打通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通道。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提升新型城镇化带动乡村发展能力。强化新城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把特色小镇作为城乡产业有机融合重要载体,打造集聚特色产业的创新创业生态圈,提升特色小镇带动农业、农村、农户发展能力。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重点培育一批产业特色鲜明、生态环境优美、人文气息浓厚、体制机制灵活,兼具旅游与社区功能的专业特色小镇。深入挖掘传统文化内涵和历史传承,提升城镇生产、生活、生态功能,增强小城镇核心竞争力和人口吸附能力,辐射带动镇村发展,造福于民。坚持政府引

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开放共享的原则，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参与特色小镇建设。

专栏 6 乡村建设行动
1.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按照“六化”、“六有”标准和“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一步提高美丽村庄建设覆盖面。开展村庄全域清洁化整治，全覆盖改善提升村庄环境面貌。在达到美丽村庄建设标准的基础上，打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开展美丽庭院创建行动。加强设计指导，科学规划、整村建设，打造 20 个特色民居示范样板村，引领全市村居建设。建立健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 2. 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升改造农村公路。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水平，建设一批“四好农村路”。全力推进城乡交通一体化，建成区区联网、村村直达、便捷畅通、安全可靠的农村公路网络。 实施“村村通客车”工程。推进城乡客运服务一体化，提高村镇公交发展水平。保持建制村 100%直接通邮比例。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加强农村地区 5G 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村地区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5G 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 继续实施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工程。通过改造老旧管网、协调落实优质水源等措施，在农村地区以优质自来水替代地下水源。 高质量规划建设农村地区电网。全面推进农村电力普遍服务，提升农村电网供电保障能力，大力推动乡村电气化。积极推进以电为中心的农村智慧能源系统建设，促进农村能源生产清洁化、消费电气化、配置智慧化。建设与现代农业、美丽宜居乡村、农村产业融合相适应的新型农村电网，基本实现城乡供电一体化。 3. 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标准，加快推动教育、卫生、文化、养老和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推动教师资源向乡村倾斜，建立城乡学校发展共同体。鼓励三级医院医疗资源下沉，实现与基层医疗机构双向转诊。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推动文化资源向乡村倾斜。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大力发展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养老设施，统筹城乡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扩大农村照料中心比例。 4. “农字号”特色小镇建设。积极引导农村产业向城镇、产业园区等集聚，打造一批农字号的特色小镇，促进农业现代化与新型城镇化协调发展。加快区域经济发展，优化要素配置，提升特色小镇综合发展实力，构建城乡融合一体化发展空间体系。 5. 数字产权交易平台全覆盖。完善延伸原有“市区镇”三级服务层级，完善“市区镇村”四级服务网络，实现产权服务“村村通”。推进农村产权交易数字化网络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协调市区镇村各级产权交易平台接入，理顺平台交易流程，推动农村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

第九章 强化实施保障 确保规划落实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

制，强化保障措施，凝聚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

一、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把“重中之重”的要求贯穿规划实施全过程。各涉农区党委、政府和市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扛起推动规划落实的责任,明确分工,主动作为,确保目标任务落实落地。建立市农业农村委牵头协调、市级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各涉农区政府落实属地责任合力推进、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规划实施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营造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优先资源配置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把“四个优先”要求落到实处,在干部配备、资金投入、要素配置、公共服务等方面采取有力的保障措施,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支撑力度,为规划落实提供有力保障。把乡村一线工作作为干部培养锻炼的重要战场,吸引优秀人才扎根农村,培养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优先保障领域,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完善多元投入保障机制。完善农业农村投入优先保障机制,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到 2025 年土地出让金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 50%。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引导

和撬动更多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优先满足“三农”发展土地、人才、资金、科技等要素配置,盘活存量、用好流量、辅以增加,促进农业农村发展。优先安排农业农村公共服务,不断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加快补齐农村发展短板。

三、强化法治保障

严格执行涉农法律法规,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落实规划各项工作。紧跟全国人大立法进程,加快推动农业农村重点领域的立法修法工作,依法构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法规体系,充分发挥立法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的保障和推动作用。强化普法宣传,增强农村干部和农民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和能力。提高农业综合执法能力,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强化市场监管,规范乡村市场秩序,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四、建立规划实施机制

强化规划的引领作用,充分发挥规划的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功能。建立规划监测评估制度,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强化规划实施监督考核机制,加强规划刚性约束,建立对规划主要指标的监测、统计、考核制度,强化对约束性指标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的评价考核。畅通监督渠道,强化规划实施监督。

2021 年 5 月份大事记

6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到信创企业调研。

7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到中新天津生态城和东疆保税港区调研。

8 日 市委书记、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出席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会议。

市委书记、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出席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会议。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廖国勋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

广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学习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历史,认真落实市委常委会会议要求。

市长廖国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146 次常务会议。审议《天津市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工作举措》《天津市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施方案》。会议还研究了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颁布 2020 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奖、滨海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等其他事项。

10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出席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

市委书记、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出席市委常委会会议暨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会见中国工程院副院长、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院校长王辰院士,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党委书记、副院校长姚建红一行,签署我市与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合作协议。

11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会见中科院院长、党组书记侯建国,副院长、党组副书记阴和俊一行并见证我市与中国科学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到梅江会展中心察看第五届世界智能大会筹备工作。

12 日 市委书记、领导小组组长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喻云林出席全市区和乡镇领导班子换届工作会议暨市委区和乡镇领导班子换届工

作领导小组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出席市政府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

13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会见国家医保局党组书记、局长胡静林并见证签署我市与国家医保局医保领域深入合作协议。

14 日 市长廖国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147 次常务会议。审议《天津市 2021 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天津市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链工作方案》《天津市高端装备产业链工作方案》《天津市集成电路产业链工作方案》。会议还研究了推进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建设、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海河教育园区管理规定、储备土地类项目全生命周期预算管理等其他事项。

16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与干部群众代表共同观看大型音乐史诗《东方红》交响合唱音乐会。

17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察看第五届世界智能大会筹备工作。

18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出席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

市委书记、市委财经委员会主任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出席市委财经委员会会议。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会见出席第五届世界智能大会系列活动“2021 中国·天津城市治理国际论坛”的 40 个国家和非盟驻华使节代表团。

19 日 中国科协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怀进鹏,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

长王志军出席第五届世界智能大会战略合作协议签约和揭牌仪式。

中国科协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怀进鹏,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与来津出席第五届世界智能大会的杨元庆、赵伟国、程维等 7 位智能科技领域企业家座谈交流。

中国科协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怀进鹏,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出席中国科协新一代信息技术系列丛书发布会。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会长林松添,世界绿色设计组织主席石定寰,中国政府欧亚事务特别代表李辉出席“2021 中国·天津城市治理国际论坛”开幕式。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中国石化董事长、党组书记张玉卓出席中国石化天津南港高端新材料项目集群启动仪式。

20 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科协主席万钢,中国工程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晓红,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中国科协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怀进鹏,中国科学院副院长、党组副书记阴和俊,中国工程院主席团名誉主席、中国工程院院士周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出席第五届世界智能大会开幕式。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来到联想集团天津展示中心调研,并与联想集团董事长兼 CEO 杨元庆,执行副总裁、中国区总裁刘军等进行深入交流。

21 日 市长廖国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148 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 4 月份经济发展情况。审议《天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天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2021 年工作要点》。会议还研究了开展节水

“光瓶”行动、促进汽车消费等其他事项。

24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牛一兵,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出席市委党校党员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专题研讨班。

25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到市市场监管委调研座谈。

26 日 中国侨联副主席、中国侨商联合会常务副会长李卓彬,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中国侨商联合会会长、世茂集团董事局主席许荣茂会见来津出席第十一届中国侨商论坛的各界嘉宾。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到市水务局调研座谈。

27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出席市委常委会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会见中国诚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朱碧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8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出席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廖国勋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专题学习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的历史、改革开放新时期党的历史。

31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到市商务局调研座谈。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会见国家开发投资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白涛,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